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21 执恢 10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5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中，依法查封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北郎川大道南侧福海花园 6 幢 1701 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皖（2020）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不动产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


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REDACTED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北郎川大道南侧福海花园 6 幢 1701 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皖(2020)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不动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 芳

审 判 员 宗 杰

审 判 员 汪 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

